



中國信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單

正本

111.04.29中國信託產險字第1112510051號品備查

保險單號碼：	1880	字第 25EM0000078	號本單係	字第	續保
被保險人	： 高雄市私立傑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88075666
被保險人地址	：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52號三樓之1				
要保人	： 高雄市私立傑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88075666
投保險種類別	： 一般類				
經營業務種類	： 課後輔導(中芸國小)				
經營業務處所	： 高雄市林園區中芸路1號				
承保受僱人數	： 4人				
保險期間	： 自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 0 時起至民國 115 年 08 月 31 日 24 時止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自負額(每一事故)
=====	=====	=====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NTD2,000,000.00	2500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NTD20,000,000.00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NTD60,000,000.00	

總保險費：NTD1,600.00

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另約定如下：

- EL004 中國信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附加條款
 - CDE 中國信託產物傳染病除外附加條款
 - CRE 中國信託產物網際網路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EL001 中國信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 EM001 中國信託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人數限制附加條款
- ※※以下空白※※

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75-777)或網站(網址：<https://www.ctbcins.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加蓋本公司保險單出單專用章，不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或附加批單所記載事項如有變更，被保險人應立即向本公司辦理批改手續。
- (三)本保險單對於要保日前之毀損滅失或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四)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東敏

中華民國 114 年 07 月 11 日 立於 高雄市 校核

80CE09611407AEM

